

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第4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对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53号）。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1、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2010年11月22日

集合计划成立规模：1,997,221,405.74份

集合计划报告期末计划总规模：426,626,102.10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2010年11月22日-无固定期限。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深入研究，精选个股，稳健增值，追求绝对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理念：本集合计划将依托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通过对宏观经济的深入研究，采用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和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相结合的策略；主动投资于“价值”型优质证券，分享中国经济稳步增长带来的财富成果。

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70% + 上证国债指数*30%。

2、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法人代表：王国斌

联系人：刘上儒

联系电话：4009200808

传真电话：021-63326981

网址：<http://www.dfham.com>

3、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蒋松云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网址：www.icbc.com.cn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5、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斌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1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5717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8587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1.8587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792,976,806.11
5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124,557,509.83
6	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	366,350,704.01
7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	0.8587
8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18.26%
9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85.87%

注：本期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和净值未扣除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以上财务指标不包括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

(3)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期初单位净值) * {期末单位净值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分红金额)} - 1

(4)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 (第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第二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 × (最后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1

3、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70% + 上证国债指数*30%。

4、本期每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投资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计划净值增长率①	投资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8.26%	12.11%	6.15%
2010年11月22日-2015年12月31日	85.87%	23.02%	62.85%

5、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10份集合计划分红（至少保留2位小数）	备注

6、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情况

根据本计划合同、说明书约定，本期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3,864,272.56元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1.8587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18.26%，集合计划单位累计资产净值1.8587元，累计净值增长率为85.87%。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陈光明先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资深投资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硕士，证券从业18年，历任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研究员、业务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6年、2011年两度被评为上海市金融系统优秀共产党员，2011年入选上海市领军人才，2015年荣获“2010-2014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

钱思佳女士，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主办人，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8年，历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研究员，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国庆长假后伴随着成交量的放大，市场开始活跃，四季度上证综指涨幅接近16%，深圳成指涨幅接近27%，创业板指涨幅更是超过30%。券商率先成为龙头挑起市场热情，风险偏好逐步提升，随着注册制、战略新兴板、深港通等金融市场的改革和创新的推进，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得到了市场的关注和认同。

进入十二月后，险资作为市场新增资金频频举牌蓝筹价值股，市场风格也随之切换。产品操作方面，除了之前坚守的价值投资标的之外，还在险资青睐的食品饮料、医药等消费品行业的蓝筹股上增加了头寸。无风险收益率进一步下行，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下探至2.8%区间，较为可观的分红收益率叠加新股发行新机制下对现有持仓的打新收益，我们认为蓝筹股仍有一定上行空间。

A股在2015年流动性过剩和经济转型预期的背景下，估值水平中枢大幅提升，我们认为这在2016年将难以为继，并且在一季度年报季中高估值的个股基本面需要经历报表的检验。展望2016年，美元步入加息周期，人民币创汇改以来新低，全球都受累于经济的下滑，大类资产都面临收益率下行的情况，对于16年的A股可能也不例外。现阶段，我们仍将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同时在基本面经历检验的成长股中精挑细选并择时建仓。

（四）内部性声明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风险控制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风险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系统监控和现场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各类合规性指标进行限制，实现交易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合法合规。对于每日风险监控中发现的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及时提醒投资主办人或责任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规避风险事件发生。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1、资产组合情况：

项 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66,632,685.21	8.38%
交易保证金	390,251.14	0.05%
证券清算款	2226267.14	0.28%
应收申购款	-	-
股票投资	725,630,082.26	91.28%
债券投资	-	-
权证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它投资	-	-
其它资产	32,598.88	-
合计	794911884.63	100.00%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红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项目。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 量	市 值	市值占净值比
000002	万 科A	3,726,249	91,032,263.07	11.48%
600066	宇通客车	3,511,620	78,976,333.80	9.96%
000651	格力电器	3,252,600	72,695,610.00	9.17%
600276	恒瑞医药	1,278,914	62,820,255.68	7.92%
600887	伊利股份	3,781,981	62,137,947.83	7.84%
000957	中通客车	2,428,015	59,316,406.45	7.48%
000538	云南白药	649,173	47,142,943.26	5.95%
600612	老凤祥	1,054,586	45,621,390.36	5.75%
002400	省广股份	1,746,609	43,927,216.35	5.54%
600309	万华化学	2,222,081	39,664,145.85	5.00%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 量	市 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4、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证明细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 量	市 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 量	市 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6、报告期末期货投资情况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总额合计				-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
股指期货投资净额				0.00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期 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本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457,604,376.72	-	30,978,274.62	426,626,102.10

六、重要事项揭示

- (一)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董事长、行长没有发生变更。
- (二)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 4、《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二)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工作时间到管理人办公地址或登录管理人网站查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网址: www.dfham.com, 客户服务热线: 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